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6740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名称：环食药类案件检验检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3197-XHGC

分 标 号：002 分标

业主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 应 商（乙方）广州吉瑞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格式章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1、中标通知书 9
2、投标函 10
3、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4、技术需求偏离表 19
5、采购需求 32
6、开标一览表 42
7、安全保密协议 43
8、规格或参数要求 46
9、服务承诺 53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5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illegible]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919号-001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67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广州吉瑞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食药类案件检验检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197-XHGC

分标号：002分标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规格或参数要求作为附件附于合同后）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质谱仪	清谱科技	MINI π (P3001)	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195500.00	1195500.00
2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谱育科技	EXPEC 35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1195500.00	1195500.00
税率：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2,39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①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④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

广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由电房到设备由乙方负责）、水源等】。

2、乙方负责UPS及设备电路的安装（包括UPS到设备的电路）；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附于合同后，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一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除提供免费维保之外，须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维护检修或技术支持。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391000.00×30%=717300.00（元））预付款给乙方；项目到货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391000.00×40%=956400.00（元））；待正常运行6个月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完合同剩下30%（即2391000.00×30%=717300.00（元））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为中小企业，中标总金额的2%（即2391000.00×2%=47820.00（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甲方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95 0930 0002 15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

华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不合格货物的费用、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紧急处置费用）、维权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2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逾期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20%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乙方的无论是投标产品的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须承诺办理出口许可证，若因出口管制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需全额退还预付款并相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文本格式章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安全保密协议；

7、规格或参数要求；

8、服务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以下无正文）

合同文本格式章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广州吉瑞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亿豪东街 124-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98596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09066404106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10